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2,000 股,由此公司总 股本将从 767,755,000 股减至 767,583,000 股。以上公告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以及 2016 年 3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 公告编号为 2016-013 号《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 起45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 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6日

